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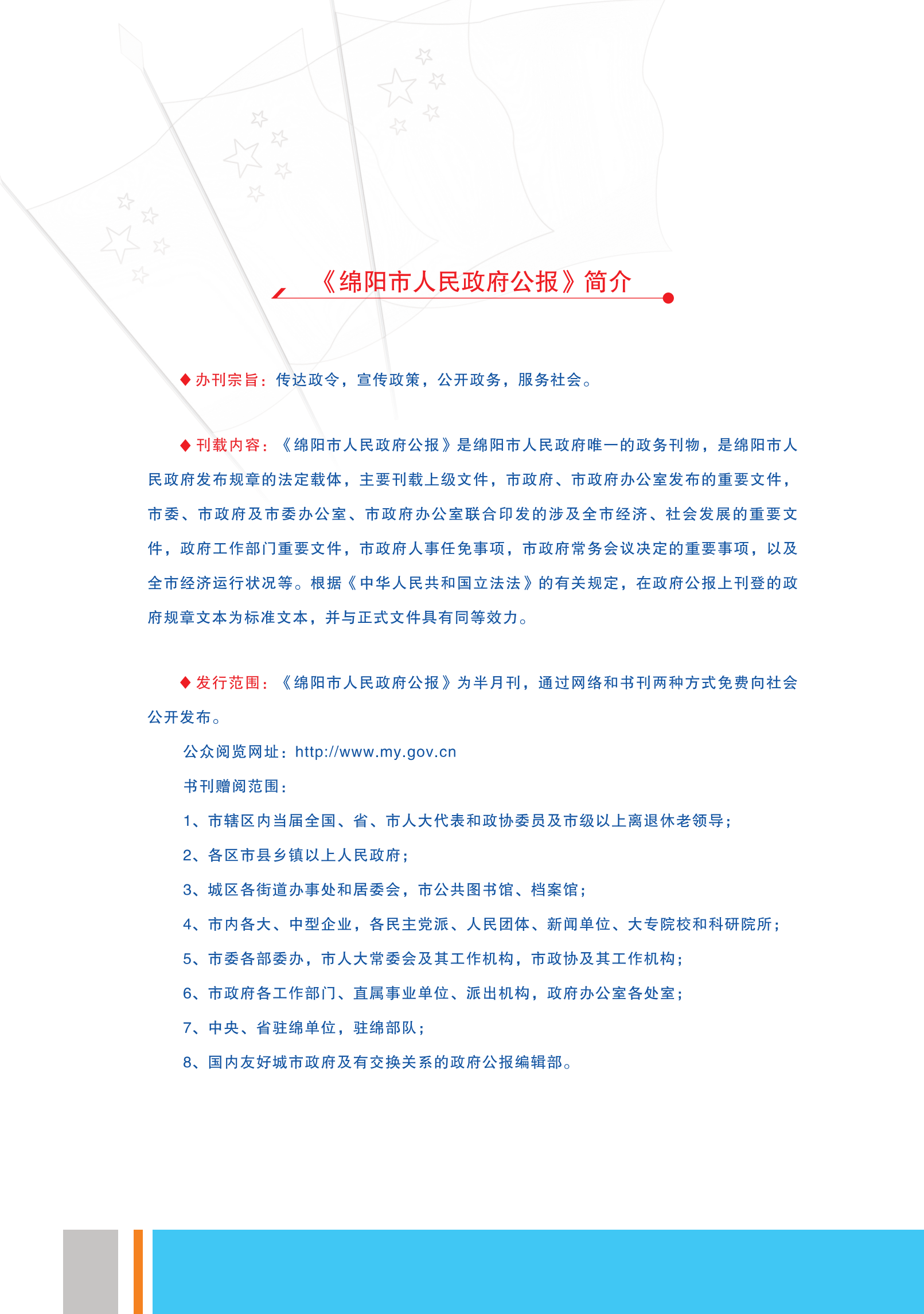


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MIA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BULLETIN

2017

第5号(总号481)



《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 **办刊宗旨：**传达政令，宣传政策，公开政务，服务社会。

◆ **刊载内容：**《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绵阳市人民政府唯一的政务刊物，是绵阳市人民政府发布规章的法定载体，主要刊载上级文件，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布的重要文件，市委、市政府及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联合印发的涉及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文件，政府工作部门重要文件，市政府人事任免事项，市政府常务会议决定的重要事项，以及全市经济运行状况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有关规定，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 **发行范围：**《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为半月刊，通过网络和书刊两种方式免费向社会公开发布。

公众阅览网址：<http://www.my.gov.cn>

书刊赠阅范围：

- 1、市辖区内当届全国、省、市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及市级以上离退休老领导；
- 2、各区市县乡镇以上人民政府；
- 3、城区各街道办事处和居委会，市公共图书馆、档案馆；
- 4、市内各大、中型企业，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新闻单位、大专院校和科研院所；
- 5、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常委会及其工作机构，市政协及其工作机构；
- 6、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单位、派出机构，政府办公室各处室；
- 7、中央、省驻绵单位，驻绵部队；
- 8、国内友好城市政府及有交换关系的政府公报编辑部。

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第5号
(总号481)
2017年3月15日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编辑委员会

顾问：刘超
主任：颜超
副主任：谭岗
成员：刘强 衡国钰 尹亮
姚德行 易斌 何瑞雪
主编：向斌
副主编：胥树锋 陈虹宇
编辑：肖建 肖云刚 蒲焱佚
陈靖元 刘俊廷 陈韬
张梁 罗超 邓涛
李思颖 吴洋静秋 周霞
董亚玲

主管单位：绵阳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绵阳市人民政府研究室
准印证号：四川省刊型内部资料准印证
川 KX08-008 号
印数：4000 册
地址：绵阳市绵兴东路 98 号 B 幢 603 室
联系电话：(0816)2538799
传真：(0816)2535019
E-mail：szfyjs@my.gov.cn
承印单位：绵阳西科印务有限公司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目 录

上级文件

国务院关于新形势下加强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的意见	
国发〔2017〕14 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激发社会领域投资活力的意见	
国办发〔2017〕21 号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7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国办发〔2017〕24 号	1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文化部等部门中国传统工艺振兴计划的通知	
国办发〔2017〕25 号	15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老工业基地振兴发展的实施意见	
川办发〔2017〕21 号	18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高速公路建设项目投资模式有关事宜的通知	
川办发〔2017〕22 号	26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四川省“十三五”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川办函〔2017〕46 号	27

国务院关于新形势下加强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的意见

国发〔2017〕1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以下简称侵权假冒）工作，保障国家知识产权战略深入实施，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完善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大力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着力推进市场监管体系和监管能力现代化，修订完善相关法规和标准，改革创新监管制度和机制，加强信息技术等新技术新手段运用，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全面提高打击侵权假冒工作水平，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国，为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奋斗目标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依法治理。加强打击侵权假冒法规制度建设，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推进公正司法和全民守法，保障打击侵权假冒工作始终沿着法治轨道前进。

打建结合。创新监管方式和手段，针对影响人

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突出问题开展集中整治，坚决遏制侵权假冒高发多发势头；加强机制建设，提高综合治理能力，努力铲除侵权假冒滋生的土壤。

统筹协作。加强对打击侵权假冒工作的统筹协调，密切部门间、区域间协作配合，由区域内、单个环节监管向跨区域、跨部门和全链条监管转变。

社会共治。发挥行业组织的行业自律和协调管理作用，鼓励媒体和公众参与监督，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形成政府、企业、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工作局面。

（三）工作目标。到2020年，侵权假冒高发多发的势头得到有效遏制，市场监管体系和监管能力现代化水平明显提升，法规体系更加健全，工作机制更加完善，营商环境更加规范，行政执法、刑事执法、司法审判、快速维权、仲裁调解、行业自律、社会监督协调运作的打击侵权假冒工作体系基本形成。

二、推进跨部门跨区域综合治理

（四）强化重点领域集中整治。坚持专项整治与日常监管相结合，以关系生命健康、财产安全和环境保护的商品以及知识产权领域的突出问题为重点，定期组织开展专项整治，严厉打击侵权假冒违法犯罪行为。完善以随机抽查为重点的日常监督检查制度，强化对互联网、农村市场和城乡结合部等侵权假冒高发多发领域和地区的监管，坚持线上线下治理相结合，深挖违法犯罪活动的组织

者、策划者、实施者,清理生产源头,铲除销售网络,依法取缔无证照生产经营的“黑作坊”、“黑窝点”,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五)加强部门间执法协作。执法监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等要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加强打击侵权假冒执法协作,促进执法监管和行业管理等信息共享,在执法检查、检验检测、鉴定认定等方面互相提供支持。执法监管部门发现违法行为涉及其他部门职责的,要及时通报相关部门采取措施,对于重大案件线索,必要时共同研究案情,开展联合执法。加强对基层综合执法部门的指导,厘清监管职责,明确权力清单,堵塞监管漏洞,确保综合执法机构权威高效、运转协调,提高执法效能。

(六)推进区域间执法协调联动。针对侵权假冒行为跨区域、链条化的特点,加强区域间执法协作,探索建立跨区域联席会议、线索通报、证据移转、案件协查、联合办案以及检验鉴定结果互认等制度,完善线索发现、源头追溯、属地查处机制,推动执法程序和标准统一化,加强交界区域基层执法协作,消除监管空白地带,对侵权假冒商品的生产、流通、销售形成全链条打击。结合实施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在京津冀、长江经济带、泛珠三角区域等深入开展打击侵权假冒区域合作,总结经验,适时向全国推广。

(七)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建立健全行政执法部门与司法机关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制度,完善案件移送标准和程序,坚决克服有案不移、有案难移、以罚代刑现象。完善行政执法部门与司法机关间有关案件咨询、督查督办等工作机制,规范行政执法证据的固定和移送,实现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无缝衔接。完善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中有关涉案物品处置制度,探索建立涉案物品保管“公物仓”和有毒有害物质统一销毁处理制度。建成中央、省、市、县四级联网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信息共享系统,提高衔接工作效率和规范化水平。

三、提高市场监管和预警防范能力

(八)加强执法监管信息化建设。加强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等新技术在执法监管中的研发运用,强化对违法犯罪线索的发现、收集、甄别、挖掘、预警,做到事前防范、精准打击。大力推进不同部门间执法监管平台的开放共享,打破“信息孤岛”,加强对相关数据信息的整合、分析和研判,形成执法监管合力。建立电子商务平台企业向执法监管部门提供执法办案相关数据信息的制度,加强政企协作,用好用活数据信息资源,为开展执法工作提供支撑。

(九)加快推进信用体系建设。全面实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完善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构建覆盖全部信用主体、所有信用信息类别、全国所有区域的一体化信用信息体系,推动信用信息跨部门交换共享。加强信用信息的征集、存储和应用,健全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提高违法失信成本。进一步推进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和应用,健全信息公开的内部审核、档案管理、抽查考评等制度。建立完善生产经营主体诚信档案和“黑名单”制度,相关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实施市场主体信用分类监管。积极推进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化工程建设,实现统一归集、依法公示、联合惩戒、社会监督。依法规范信用服务市场,培育和发展社会信用服务机构,鼓励第三方利用信用信息为社会公众提供增值服务。

四、推动完善法规标准和司法保护体系

(十)加快法规和标准制修订。推动制修订著作权法、专利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以及电子商务、商业秘密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研究修订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增强法律法规的适用性和统一性。推动修订完善刑法或相关司法解释有关知识产权犯罪的条款,加大处

罚力度,完善定罪量刑标准,加强刑法与其他法律之间的有效衔接。制定防止滥用知识产权的反垄断执法指南。完善电子商务产品监督抽查管理办法,制订电子商务领域相关标准。完善执法工作的程序规范,细化、量化行政裁量标准,规范裁量范围、种类、幅度,严格限定和规范行使裁量权。

(十一)充分发挥司法保护的作用。支持法院、检察院依法独立公正行使职权,构建权威高效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体系。加强刑事司法保护,严厉打击侵权假冒犯罪,增强刑罚的威慑力。强化民事司法保护,完善技术专家咨询机制,依法减轻权利人举证负担,有效执行惩罚性赔偿制度,提高侵犯知识产权违法成本。推进民事、刑事、行政案件审判“三合一”改革,完善知识产权审判体系,提升审判效率和专业水平。研究建立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协议司法确认制度。

五、构建多方参与的共治格局

(十二)强化社会组织的自治功能。建立健全社会组织参与政府打击侵权假冒政策研究、维护企业和公众合法权益、预防侵权假冒违法犯罪的工作机制,探索建立社会组织调解处理知识产权纠纷制度。支持行业协会商会类组织强化行业自律和专业服务功能,发挥其对成员的行为导引、规则约束、权益维护作用,加强行业数据统计、促进行业自律、开展自主维权,引导行业健康发展。培育发展知识产权服务业,支持知识产权信息咨询、培训、法律代理等新业态发展。

(十三)落实企业的主体责任。指导生产经营企业加强产品质量控制和知识产权管理,自觉守法诚信经营,建立完善权利人企业参与涉案物品鉴定的制度。督促电子商务平台企业加强对网络经营者的资格审查,建立健全对网络交易、广告推广等业务和网络经营者信用评级的内部监控制度。坚持堵疏结合、打扶并举,结合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发展“互联网+”,引导和帮助企业利用电子

商务拓展营销渠道、培育自主品牌。深入开展优质产品生产企业质量承诺活动,鼓励企业承诺采用严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企业产品质量标准。对企业履行承诺情况开展“双随机”执法检查,通过网络平台向社会公开承诺企业、产品及检查信息,培育“重质量、守承诺”企业,促进“中国制造”技术进步和转型升级。

(十四)加强舆论监督和宣传教育。发挥新闻媒体的正面引导和舆论监督作用,积极运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解读政策措施、宣传先进典型、曝光反面案例。组织开展宣传教育活动,普及知识产权和识假辨假知识,鼓励企业和公众举报投诉侵权假冒违法行为,营造抵制侵权假冒的良好社会氛围。创新知识产权人才培养机制,将保护知识产权等内容纳入中小学有关课程和高等院校就业创业指导课程,培养尊重创造、崇尚创新的意识。

六、提升国际交流合作水平

(十五)完善知识产权国际战略。把握国际知识产权制度演进趋势,结合我国国情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提高知识产权保护的国际化水平。深化与经贸相关的多双边知识产权谈判与磋商,加强部门间信息沟通和协调配合。加强传统知识、遗传资源、民间艺术等领域知识产权保护。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研究构建我国与对外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防范和查处进出口环节侵犯知识产权、危害对外贸易秩序等违法行为,积极开展知识产权海外维权。

(十六)深化和拓展国际交流合作。强化中美、中欧、中日等知识产权工作组对话机制,妥善处理好各方关切问题。加快实施自由贸易区战略,协调推进经贸领域知识产权合作,为企业“走出去”营造更加公平的知识产权保护环境。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知识产权保护交流合作,优化贸易和投资环境。拓宽与发展中国家打击侵权假冒合作领域,发挥好驻外经商机构和中资商会

的作用,利用对外援助、培训等方式,支持受援方打击侵权假冒工作能力建设。加强和扩大公安、海关、质检等部门执法办案的国际交流合作,联合打击跨境制售侵权假冒商品行为。

七、加强组织领导

(十七)加强统筹协调工作。全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组织领导,切实抓好政策制定、执法协调、宣传教育、涉外交流等工作,统筹协调各成员单位形成更加有效的治理模式。积极发挥国务院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的作用,加强机制间的沟通协调,调动各方积极性,形成工作合力。

(十八)落实地方政府责任。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落实打击侵权假冒属地责任,健全打击侵权假冒工作统筹协调机制,落实人员和工作经费,

推动打击侵权假冒工作有效开展。要将打击侵权假冒工作纳入地方政府绩效考核体系,科学设定考核指标,完善考核评价机制,定期开展评估,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

(十九)加强执法能力建设。严格实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和持证上岗制度,依法确定不同岗位执法人员执法责任,全面落实执法责任制,完善激励约束制度。调整充实基层执法力量,加强业务培训,提高办案技能和依法行政水平。加强对打击侵权假冒执法经费和涉案物品环境无害化处理经费的财政保障,改善执法装备和检验检测技术条件,提高执法监管能力。

国务院

2017年3月9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激发 社会领域投资活力的意见

国办发〔2017〕2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社会领域新业态不断涌现，投资总量不断扩大，服务能力不断提升，但也仍然存在放宽准入不彻底、扶持政策不到位、监管体系不健全等问题。面对社会领域需求倒逼扩大有效供给的新形势，深化社会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一步激发医疗、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社会领域投资活力，着力增加产品和服务供给，不断优化质量水平，对于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挖掘社会领域投资潜力、保持投资稳定增长、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实现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具有重要意义。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不断增进人民福祉；坚持营利和非营利分类管理，深化事业单位改革，在政府切实履行好基本公共服务职责的同时，把非基本公共服务更多地交给市场；坚持“放管服”改革方向，注重调动社会力量，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吸引各类投资进入社会领域，更好满足多层次多样化需求。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扎实有效放宽行业准入

1. 制定社会力量进入医疗、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领域的具体方案，明确工作目标和评估办法，新增服务和产品鼓励社会力量提供。（教育部、民

政部、文化部、国家卫生计生委、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体育总局、国家文物局、国家中医药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在社会需求大、供给不足、群众呼声高的医疗、养老领域尽快有突破，重点解决医师多点执业难、纳入医保定点难、养老机构融资难等问题。（国家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民政部、银监会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分别制定医疗、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机构设置的跨部门全流程综合审批指引，推进一站受理、窗口服务、并联审批，加强协作配合，并联范围内的审批事项不得互为前置。（教育部、民政部、文化部、国家卫生计生委、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体育总局、国家文物局、国家中医药局分别牵头会同公安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等部门负责）各地出台实施细则，进一步细化各项审批的条件、程序和时限，提高部门内各环节审批效率，推广网上并联审批，实现审批进程可查询。（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

3. 完善医疗机构管理规定，优化和调整医疗机构类别、设置医疗机构的申请人、建筑设计审查、执业许可证制作等规定，推进电子证照制度。（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中医药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按照保障安全、方便合理的原则，修订完善养老设施相关设计规范、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标准。（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安部、民政部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制定整合改造闲置资源发展养老服务工作办

法。推动公办养老机构改革试点,鼓励采取公建民营等方式,将产权归政府所有的养老服务设施委托企业或社会组织运营。(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

6. 指导和鼓励文化文物单位与社会力量深度合作,推动文化创意产品开发,通过知识产权入股等方式投资设立企业,总结推广经验,适时扩大试点。制定准入意见,支持社会资本对文物保护单位和传统村落的保护利用。探索大遗址保护单位控制地带开发利用政策。(文化部、国家文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7. 总结图书制作与出版分开的改革试点经验,制定扩大试点地区的方案。推动取消电影制片单位设立、变更、终止审批等行政审批。(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牵头负责)

8. 制定体育赛事举办流程指引,明确体育赛事开展的基本条件、标准、规则、程序和各环节责任部门,打通赛事服务渠道,强化对口衔接,有关信息向社会公开。(体育总局牵头负责)

9. 规范体育比赛、演唱会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各项安保费用,提高安保公司和场馆的市场化运营服务水平。(公安部牵头会同文化部、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体育总局负责)

10. 改革医师执业注册办法,实行医师按行政区划区域注册,促进医师有序流动和多点执业。建立医师电子注册制度,简化审批流程,缩短办理时限,方便医师注册。(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中医药局牵头负责)医疗、教育、文化等领域民办机构与公立机构专业技术人才在职称评审等方面享有平等待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牵头负责)

二、进一步扩大投融资渠道

11. 研究出台医疗、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发行指引,结合其平均收益低、回报周期长等特点,制定有利于相关产业发展的鼓励条款。(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积极支持相关领域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公司债券、非金融

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和资产证券化产品,并探索发行股债结合型产品进行融资,满足日常运营资金需求。(证监会、人民银行按职责分工牵头负责)引导社会资本以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参与医疗机构、养老服务机构、教育机构、文化设施、体育设施建设运营,开展 PPP 项目示范。(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

12. 发挥政府资金引导作用,有条件的地方可结合实际情况设立以社会资本为主体、市场化运作的社会领域相关产业投资基金。(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

13. 推进银行业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创新开发有利于社会领域企业发展的金融产品,合理确定还贷周期和贷款利率。(人民银行、银监会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出台实施商业银行押品管理指引,明确抵押品类别、管理、估值、抵质押率等政策。(银监会牵头负责)

15. 加强知识产权评估、价值分析以及质押登记服务,建立健全风险分担及补偿机制,探索推进投贷联动,加大对社会领域中小企业的服务力度。(国家知识产权局、财政部、人民银行、工商总局、银监会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有效利用既有平台,加强信息对接和数据共享,形成以互联网为基础、全国统一的商标权、专利权、版权等知识产权质押登记信息汇总公示系统,推动社会领域企业以知识产权为基础开展股权融资。(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知识产权局牵头会同人民银行、工商总局、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等部门负责)

16. 支持社会领域企业用股权进行质押贷款,推动社会领域企业用收益权、应收账款以及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可以质押的其他财产权利进行质押贷款。鼓励各地通过设立行业风险补偿金等市场化增信机制,推动金融机构扩大社会领域相关产业信贷规模。(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

17. 鼓励搭建社会领域相关产业融资、担保、信

息综合服务平台,完善金融中介服务体系,利用财政性资金提供贴息、补助或奖励。(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

18. 探索允许营利性的养老、教育等社会领域机构以有偿取得的土地、设施等财产进行抵押融资。(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

19. 发挥行业协会、开发区、孵化器的沟通桥梁作用,加强与资本市场对接,引导企业有效利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新三板、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等多层次资本市场。(科技部、民政部、文化部、国家卫生计生委、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证监会、体育总局等部门以及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认真落实土地税费政策

20. 将医疗、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领域用地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农用地转用指标、新增用地指标分配要适当向上述领域倾斜,有序适度扩大用地供给。(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以及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1. 医疗、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领域新供土地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依法可按划拨方式供应。对可以使用划拨用地的项目,在用地者自愿的前提下,鼓励以出让、租赁方式供应土地,支持市、县政府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或者入股的方式提供土地,与社会资本共同投资建设。应有偿使用的,依法可以招拍挂或协议方式供应,土地出让价款可在规定期限内按合同约定分期缴纳。支持实行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的土地供应方式。(国土资源部牵头会同财政部等部门负责)

22.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依据当地土地取得成本、市场供需、产业政策和其他用途基准地价等,制定公共服务项目基准地价,依法评估并合理确定医疗、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领域公共服务项目的出让底价。(国土资源部牵头负责)

23. 企业将旧厂房、仓库改造成文化创意、健身

休闲场所的,可实行在五年内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的过渡期政策。(国土资源部牵头会同住房城乡建设部、环境保护部、文化部、体育总局等部门负责)

24. 制定闲置校园校舍综合利用方案,优先用于教育、养老、医疗、文化、体育等社会领域。(教育部牵头会同民政部、国家卫生计生委、文化部、体育总局等部门负责)

25. 落实医疗、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领域税收政策,明确界定享受各类税收政策的条件。(税务总局牵头负责)

26. 加大监督检查力度,落实非公立医疗、教育等机构享有与公立医院、学校用水电气热等同价政策,落实民办的公共文化服务机构、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企业用水电气热与工业同价政策,落实大众健身休闲企业用水电气热价格不高于一般工业标准政策,落实社会领域各项收费优惠政策。(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

四、大力促进融合创新发展

27. 各地根据资源条件和产业优势,科学规划建设社会领域相关产业创新发展试验区,在准入、人才、土地、金融等方面先行先试。积极鼓励各类投资投入社会领域相关产业,推动产业间合作,促进产业融合、全产业链发展。(各省级人民政府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民政部、文化部、国家卫生计生委、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体育总局、国家文物局、国家中医药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8. 制定医养结合管理和服务规范、城市马拉松办赛指南、汽车露营活动指南、户外徒步组织规范、文化自然遗产保护和利用指南。实施文化旅游精品示范工程、体育医疗康复产业发展行动计划。(国家卫生计生委、民政部、国家中医药局、体育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文化部、国家文物局、国家旅游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9. 支持社会力量举办规范的中医养生保健机

构,培育一批技术成熟、信誉良好的知名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集团或连锁机构。鼓励中医医疗机构发挥自身技术人才等资源优势,为中医养生保健机构规范发展提供支持。开展中医特色健康管理。(国家中医药局牵头负责)

30. 推进“互联网+”益民服务,完善行业管理规范,发展壮大在线教育、在线健身休闲等平台,加快推行面向养老机构的远程医疗服务试点,推广大数据应用,引导整合线上线下企业的资源要素,推动业态创新、模式变革和效能提高。(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会同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文化部、国家卫生计生委、体育总局等部门负责)

31. 鼓励各地扶持医疗器械、药品、康复辅助器具、体育运动装备、文化装备、教学装备等制造业发展,强化产需对接、加强产品研发、打造产业集群,更好支撑社会领域相关产业发展。(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

五、加强监管优化服务

32. 完善协同监管机制,探索建立服务市场监管体系。相关行业部门要统筹事业产业发展,强化全行业监管服务,把引导社会力量进入本领域作为重要职能工作,着力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总结成功经验和案例,制定推广方案。(教育部、民政部、文化部、国家卫生计生委、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体育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工商、食品药品监管、质检、价格等相关监管部门要加强对社会领域服务市场监管,切实维护消费者权益,强化相关产品质量监督,严厉打击虚假广告、价格违法行为等。(工商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质检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33. 建立医疗、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机构及从业人员黑名单制度和退出机制,以违规违法行为、消防不良行为、信用状况、服务质量检查结果、顾客投诉处理结果等信息为重点,实施监管信息常态化披露,年内取得重点突破。(教育部、公安部、

民政部、文化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工商总局、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体育总局、国家文物局、国家中医药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4. 将医疗、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机构及从业人员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其中涉及企业的相关记录同步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严重违规失信者依法采取限期行业禁入等惩戒措施,建立健全跨地区跨行业信用奖惩联动机制。(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牵头会同教育部、民政部、文化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工商总局、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体育总局、国家中医药局等相关部门负责)

35. 积极培育和发展医疗、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领域的行业协会商会,鼓励行业协会商会主动完善和提升行业服务标准,发布高标准的服务信息指引,开展行业服务承诺活动,组织有资质的信用评级机构开展第三方服务信用评级。(教育部、民政部、文化部、国家卫生计生委、人民银行、工商总局、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体育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6. 建立完善社会领域产业统计监测制度,在文化、体育、旅游及相关产业分类基础上,加强产业融合发展统计、核算和分析。(国家统计局牵头负责)

37. 充分利用广播电视、平面媒体及互联网等新兴媒体,积极宣传社会资本投入相关产业、履行社会责任的先进典型,提升社会认可度。(教育部、民政部、文化部、国家卫生计生委、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体育总局、国家文物局、国家中医药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进一步激发社会领域投资活力的重要意义,把思想认识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重要决策部署上来,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责任分工,强化监管服务,合理引导预期,着力营造良好市场环境。

国务院办公厅

2017年3月7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7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国办发〔2017〕2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2017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国务院办公厅

2017 年 3 月 9 日

2017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17 年政务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认真落实《政府工作报告》有关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及其实施细则（以下简称《意见》及实施细则）要求，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以下统称“五公开”），加强解读回应，扩大公众参与，增强公开实效，助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一、以政务公开助力稳增长

（一）加强预期引导。围绕积极的财政政策、稳健的货币政策和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国务院有关部门负责同志要通过参加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新闻发布会等方式，深入解读政策背景、依据、目标任务、涉及范围，以及经济转型发展中的亮点等，及时准确将政策意图传递给市场和企业，以政策解读的“透”赢得市场预期的“稳”。加强国内

外舆情收集研判，针对涉及我国经济发展的误导和不实信息，客观及时、有说服力地发声，澄清事实，解疑释惑，增强各方对我国经济稳中向好的信心。按月公开全国财政收支情况，解读财政收支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预判财政收入走势，主动解释说明收支运行中可能引发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国家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人民银行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组织召开月度、季度国民经济运行情况新闻发布会，及时发布解读社会关注的重要指标数据，增加反映质量、效益、结构以及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情况等方面的内容，引导社会各界正确认识经济形势。（国家统计局牵头落实）做好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结果公开，尤其要加大问题典型和整改典型公开力度，促进政策落地生根。（审计署牵头落实）

（二）推进减税、降费、降低要素成本信息公开。围绕新出台的减税降费政策措施，以及促进创新创业、保障和改善民生等税收优惠政策，做好在政府网站集中发布、利用新媒体主动推送、加强政策宣讲等工作，帮助市场主体将政策用好用足。在财政部网站集中展示、实时更新中央及各省

(区、市)人民政府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让政府收费项目一目了然。及时公开清理规范涉企收费、降低物流成本、降低企业用电用地用矿等要素成本各项政策措施以及执行落实情况,扩大传播范围,让更多市场主体知晓政策、享受实惠。适时公布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的执行情况和实际效果,定期公布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和社保基金运行情况。(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税务总局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

(三)推进重大建设项目和公共资源配置信息公开。出台关于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公共资源配置领域信息公开的指导意见,明确公开的主体、范围、程序等。围绕易地扶贫搬迁、重大水利工程、现代农业、生态环保等重大建设项目,做好审批、核准、备案等结果公开,落实责任,着力推进实施过程信息公开。将碳排放权、排污权、公立医院药品、林权等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依法应当公开的公共资源交易公告、资格审查信息、交易过程信息、成交信息以及履约信息都要统一在平台上发布,推进公共资源配置全流程透明化运行。(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落实)

(四)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信息公开。全面公开PPP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项目进展、专家库等信息,做好项目准备、实施等阶段信息公开工作,加大对社会资本参与方式、项目合同和回报机制等内容的公开力度,着力提高公开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激发社会资本的参与热情。(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

二、以政务公开助力促改革

(一)推进“放管服”改革信息公开。以清单管理推动减权放权,各类清单都要及时向社会公开。深化地方各级政府及其部门权责清单公开工作,根据权责事项取消、下放、承接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并通过在政府网站集中发布、开设反馈意见信

箱、增加在线提交意见建议功能等方式,让公众了解放权情况、监督放权进程、评价放权效果。国务院试点部门的权责清单,除涉密事项外,要按照统一部署及时向社会公开。投资核准事项清单、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清单、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经营服务性收费清单、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和企业设立后的经营许可清单等,都要集中发布,接受群众监督,推动政府更好依法规范履职。要及时公开政策性文件的废止、失效等情况,并在政府网站已发布的原文件上作出明确标注。围绕年内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目标,地方各级政府要汇总形成并统一公布本级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依据、主体、内容、方式等,及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其他平台公开抽查结果和查处情况。大力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年内完成政务服务事项目录编制工作,通过本级政府门户网站集中全面公开;省级政府要建成一体化网上政务服务平台,优先推动企业注册登记、项目投资、创新创业以及与生活密切相关的服务事项上网,加快实体政务大厅与网上服务平台融合发展,让企业和群众办事更加便捷。(各地区、国务院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二)推进国资国企信息公开。做好国有产权交易、增资扩股项目的信息披露和结果公示工作,推动产权交易机构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现信息共享。按月公开全国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主要经济效益指标、主要行业盈利、重大变化事项等情况。依法依规公开中央企业生产经营、业绩考核总体情况,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情况,中央企业改革重组结果,中央企业负责人重大变动、年度薪酬,以及中央企业履行社会责任重点工作情况。指导中央企业做好信息公开试点工作。(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

(三)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信息公开。做好农产品价格信息公开工作,每周发布国内批发市场价格信息、国际农产品价格信息以及全国小麦、稻谷、玉米、大豆收购价格信息,收购旺季

时每五日发布主产区收购进度信息,每月发布中国玉米、大豆、棉花、食用植物油、食糖等农产品供需平衡表,反映市场供求关系。加大强农惠农政策公开力度,深入解读承包土地“三权分置”、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农业补贴、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农民工返乡创业等政策措施,通过编印操作手册、组织专题培训、驻村干部讲解等方式,真正让农民群众看得到、听得懂。推动地方政府及时公开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等工作进展情况,方便农民群众知情、参与和监督。(农业部、国家粮食局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

(四)推进财税体制改革信息公开。加大营改增相关政策措施、操作办法、改革进展及成效公开力度,密切跟踪企业对全面推开营改增政策的舆情反映,及时回应社会各界关心的问题。完善地方政府债务领域信息公开相关规定,指导督促地方财政部门公开本地区政府债务种类、规模、结构和使用、偿还等情况,强化对地方政府债务的监督。深入推进预决算公开,各级政府特别是市县级政府各部门要按照规定做好部门预决算公开工作,在本级政府或财政部门网站设立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或专栏),集中公开政府预决算、部门预决算,对公开内容进行分级分类,方便公众查阅和监督。(财政部、税务总局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

三、以政务公开助力调结构

(一)推进发展新产业、培育新动能工作信息公开。围绕推进制造强国建设、支持创新创业、推动新产业健康发展、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等,加大政策及其执行情况公开力度,及时发布推广典型经验做法,调动企业和科研人员参与新旧发展动能接续转换的积极性。在制定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方面监管政策时,要通过征求意见、听证座谈、咨询协商等方式,扩大相关市场主体的参与度。注重收集公众对发展新产业、培育新动能政策的反映,主动及时做好解疑释惑和舆论引导工作。(各地区、国务院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二)推进化解过剩产能工作信息公开。健全去产能公示公告制度,实行“事前公示、事后公告”。根据年度目标任务要求,分批次向社会公示承担化解过剩产能任务的企业名单、已完成化解过剩产能任务的企业名单,公布企业产能、奖补资金分配、违法违规建设生产和不达标情况。化解过剩产能验收合格后,及时向社会公开上一年度化解过剩产能情况。各省(区、市)人民政府要利用本级政府门户网站,集中发布化解过剩产能相关信息,并提供给“信用中国”网站同步发布。督促指导中央企业做好去产能公示公告工作。(各地区、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

(三)推进消费升级和产品质量提升工作信息公开。定期发布消费市场运行情况分析报告,重点公开与群众密切相关的消费品和全域旅游、体育健身、医养结合、健康管理、文化创意等新兴服务业的消费情况,引导消费升级。推进产品质量监管政策法规、标准、程序和结果公开。推动推荐性国家标准全文公开。做好质量提升行动、执法专项行动信息公开,发布中国品牌价值评价结果,公开质量违法行为记录、缺陷产品名单及后续处理情况,促进中高端产品供给。及时公布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检结果。加快推进全国12315互联网平台建设,做好消费者诉求数据分析结果公开工作。加大对查处假冒伪劣、虚假广告、价格欺诈等行为的公开力度。(商务部、质检总局、工商总局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

四、以政务公开助力惠民生

(一)推进扶贫脱贫和社会救助信息公开。围绕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加大扶贫政策、扶贫对象、帮扶措施、扶贫成效、贫困退出、扶贫资金项目安排等信息公开力度。贫困县要公开统筹整合使用的涉农资金来源、用途和项目建设等情况;乡镇政府和行政村要公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和脱贫人口名单、扶贫项目实施情况。高度重视困难

群众救助信息公开,进一步做好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等信息公开工作,切实增强公开的针对性和有效性,让困难群众知晓政策、得到保障。(国务院扶贫办、民政部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

(二)推进环境保护信息公开。实行环境保护例行新闻发布会制度,及时公开环境政策措施、环境治理工作进展等信息,特别是要加大重污染天气等治理措施、进展、成效方面的信息公开力度,主动回应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开展城市水环境质量排名工作,每年公布水质最好和最差的城市名单。持续推进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测信息公开。建立企业环境信息公开统一平台,集中发布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依法公开重特大或敏感突发环境事件调查结论、环境影响和损失的评估结果等信息。(环境保护部牵头落实)及时公开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实施方案、管理保护目标以及河湖保护情况。(水利部、环境保护部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

(三)推进教育卫生领域信息公开。进一步做好教育监管信息公开,继续推进高校本科教学质量报告、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和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公开,加大国家教育督导评估监测报告发布力度。有序公开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认定、加快中西部教育发展等重点工作进展情况。推进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政策公开,县级政府要公开义务教育招生范围、招生条件、学校情况、招生结果等信息。针对部分适龄儿童或少年延缓入学、休学或自行实施义务教育等特殊需求,做好政策解读工作。(教育部牵头落实)推行卫生计生重大民生决策事项民意调查制度。做好医疗机构院务公开和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落实情况公开工作,以设区的市为单位指导辖区内医疗机构公开常规医疗服务价格、常用药品和主要医用耗材价格信息。推进医德医风建设,建立违规违纪问题处理结果公开机制,

改善群众就医感受。(国家卫生计生委牵头落实)

(四)推进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信息公开。加大食品药品监管信息公开力度,公开食品药品安全违法行为处罚信息。定期公布全国食品抽检总体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和核查处置情况。建设新媒体发布平台,强化食品安全定期常态化抽检信息公开机制,增强公众获取抽检结果、了解食品知识的便利度。进一步做好药品上市审批和监督检查信息公开,及时公布批准上市药品的受理、审评、审批等相关信息,以及召回产品、停产整顿、收回或撤销证书等情况。做好医药代表登记备案信息公开工作。(食品药品监管总局牵头落实)

五、以政务公开助力防风险

(一)围绕防范金融风险推进公开。制定金融领域特别是金融市场相关政策时,在征求意见、对外发布等环节要高度重视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做到同步联动,防止脱节。密切关注政府债务、银行信贷、企业投资负债、金融市场运行、互联网金融、人民币汇率等方面的国内外舆情,针对误读、曲解、不实等情况,注重通过主要新闻媒体及时开展有理有据的回应,防止风险预期自我实现。及时发布资本市场违法违规案件查处情况和稽查执法工作动态,做好行政处罚决定、市场禁入决定和行政许可决定公开工作,不断提高执法公信力和透明度。(人民银行、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国家外汇局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

(二)围绕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推进公开。加快建立统一规范、准确及时的房地产市场信息定期发布机制,做好对差别化信贷、因地制宜调控等房地产政策的解读工作,正确引导舆论,稳定市场预期和信心。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信息公开,严格规范房地产开发和中介市场秩序,防止虚假宣传、恶意炒作等加剧市场波动。深化棚户区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农村危房改造相关政策措施执行情况公开工作,进一步做好保障性安

居工程相关任务完成情况等方面的公开。指导、督促各地及时规范发布土地供应计划、出让公告、成交公示和供应结果信息,按季度公布房地产用地供应数据、城市地价动态监测数据等。加快建成省级征地信息公开平台,统一发布征地信息。(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土资源部、人民银行、银监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

(三)围绕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推进公开。及时发布重特重大事故预警信息和安全提示,做好重大风险隐患排查信息公开工作。加大安全生产监管监察信息公开力度,公开常规检查执法、暗查暗访、突击检查、随机抽查等执法信息。落实好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制度,并向社会公布。(安全监管总局牵头落实)

六、增强政务公开实效

(一)全面落实“五公开”工作机制。认真落实《意见》及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年内要完成“五公开”纳入办文办会程序、建立公开内容动态扩展机制等工作,加快制定主动公开基本目录,稳步有序拓展公开范围。各地区要按照统一部署,组织开展好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选好试点单位,做细试点方案,确保取得实效。对涉及公众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电视电话会议,除涉及国家秘密的外,要积极通过网络、新媒体直播等向社会公开。进一步做好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和全国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对涉及公共利益、社会广泛关注的建议提案,原则上都要公开答复全文,及时回应关切,接受群众监督。

(二)进一步健全解读回应机制。切实落实《意见》及实施细则关于做好政策解读回应的相关规定。国务院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履行好“第一解读人和责任人”的职责,充分利用新闻发布会、政策吹风会等方式,主动回应重大舆论关切,释放信号,引导预期。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谁起草、谁

解读”的原则,做到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严格执行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最迟5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的时限要求,落实通报批评和约谈制度,确保回应不超时、内容不敷衍。

(三)加强政务公开平台建设。各地区各部门办公厅(室)要切实履行对政府网站的监管责任,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政府网站内容建设,做好日常监测和季度抽查,及时公开抽查情况;推进政府网站集约化,对保障不力的要关停上移,切实提高管理水平。按照全国政务服务体系普查要求,全面梳理进驻政务大厅服务事项、服务信息公开情况、系统建设情况等,认真组织填报,确保数据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要用好管好政务新媒体,明确开办主体责任,健全内容发布审核机制,强化互动和服务功能,切实解决更新慢、“雷人雷语”、无序发声、敷衍了事等问题。鼓励国务院各部门入驻国务院客户端。适应互联网发展要求,积极推进政府公报同步上网,加快历史公报数字化工作。

(四)依法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加快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修订工作。畅通依申请公开受理渠道,依法保障公众合理的信息需求。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答复工作,严格按照法定时限答复,增强答复内容针对性并明示救济渠道,答复形式要严谨规范。对依申请公开工作中发现的依法行政方面问题,要及时向相关单位提出工作建议。对公众申请较为集中的政府信息,可以转为主动公开的,应当主动公开。

各地区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或工作安排,并在本要点公布后30个工作日内在本地区本部门政府网站公开。加强督查评估,将政务公开纳入绩效考核体系,无绩效考核体系的国务院部门,年内要建立政务公开专项考核机制。国务院办公厅适时对落实情况进行督查,组织开展第三方评估。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文化部等部门 中国传统工艺振兴计划的通知

国办发〔2017〕2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文化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中国传统工艺振兴计划》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2017 年 3 月 12 日

中国传统工艺振兴计划

文化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为落实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关于“构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体系，加强文化遗产保护，振兴传统工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关于“制定实施中国传统工艺振兴计划”的要求，促进中国传统工艺的传承与振兴，特制定本计划。

本计划所称传统工艺，是指具有历史传承和民族或地域特色、与日常生活联系紧密、主要使用手工劳动的制作工艺及相关产品，是创造性的手工劳动和因材施艺的个性化制作，具有工业化生产不能替代的特性。

一、重要意义

中国各族人民在长期社会生活实践中共同创造的传统工艺，蕴含着中华民族的文化价值观念、思想智慧和实践经验，是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传统工艺门类众多，涵盖衣食住行，遍布各族各地。振兴传统工艺，有助于传承与发展中华优秀

传统文化，涵养文化生态，丰富文化资源，增强文化自信；有助于更好地发挥手工劳动的创造力，发现手工劳动的创造性价值，在全社会培育和弘扬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有助于促进就业，实现精准扶贫，提高城乡居民收入，增强传统街区和村落活力。

二、总体要求

（一）总体目标。立足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学习借鉴人类文明优秀成果，发掘和运用传统工艺所包含的文化元素和工艺理念，丰富传统工艺的题材和产品品种，提升设计与制作水平，提高产品品质，培育中国工匠和知名品牌，使传统工艺在现代生活中得到新的广泛应用，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消费升级的需要。到 2020 年，传统工艺的传承和再创造能力、行业管理水平和市场竞争力、从业者收入以及对城乡就业的促进作用得到明显提升。

（二）基本原则。

尊重优秀传统文化。尊重地域文化特点、尊重

民族传统,保护文化多样性,维护和弘扬传统工艺所蕴含的文化精髓和价值。

坚守工匠精神。厚植工匠文化,倡导专注坚守、追求卓越,树立质量第一意识,推动品质革命,加强品牌建设,多出精品、多出人才。

激发创造活力。保护广大手工艺者个性,挖掘创造性手工的价值,激发因材施艺灵感和精心手作潜能,恢复和发展濒危或退化的优秀工艺和元素。

促进就业增收。发挥传统工艺覆盖面广、兼顾农工、适合家庭生产的优势,扩大就业创业,促进精准扶贫,增加城乡居民收入。

坚持绿色发展。增强生态保护意识,合理利用天然材料,反对滥用不可再生的天然原材料资源,禁止使用非法获取的珍稀动植物资源。

三、主要任务

(一)建立国家传统工艺振兴目录。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为基础,对具备一定传承基础和生产规模、有发展前景、有助于带动就业的传统工艺项目,建立国家传统工艺振兴目录。实施动态管理,鼓励地方参照建立本级的传统工艺振兴目录。对列入振兴目录的项目,予以重点支持。

(二)扩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队伍。鼓励技艺精湛、符合条件的中青年传承人申报并进入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队伍,形成合理梯队,调动年轻一代从事传统工艺的积极性和培养高水平大国工匠队伍。各地要通过多种方式,为收徒授艺等传统工艺传习活动提供支持。引导返乡下乡人员结合自身优势和特长,发展传统工艺、文化创意等产业。

(三)将传统工艺作为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群研修研习培训计划实施重点。依托相关高校、企业、机构,组织传统工艺持有者、从业者等传承人群参加研修、研习和培训,提高传承能力,增强传承后劲。组织优秀传承人、工艺师及设计、管理人员,到传统工艺项目所在地开展巡

回讲习,扩大传承人群培训面。倡导传承人群主动学习,鼓励同行之间或跨行业切磋互鉴,提高技艺水平,提升再创造能力。

(四)加强传统工艺相关学科专业建设和理论、技术研究。支持具备条件的高校开设传统工艺的相关专业和课程,培养传统工艺专业技术人才和理论研究人才。支持具备条件的职业院校加强传统工艺专业建设,培养具有较好文化艺术素质的技术技能人才。积极推行现代学徒制,建设一批技能大师工作室,鼓励代表性传承人参与职业教育教学和开展研究。支持有条件的学校帮助传统工艺传承人群提升学历水平。鼓励高校、研究机构、企业等设立传统工艺的研究基地、重点实验室等,在保持优秀传统文化的基础上,探索手工技艺与现代科技、工艺装备的有机融合,提高材料处理水平,切实加强成果转化。加强传统工艺的挖掘、记录和整理。对具有独特历史意义的濒危传统工艺项目,加快实施抢救性记录,落实保护与传承措施。鼓励出版有关传统工艺的专著、译著、图册等研究和实践成果。

(五)提高传统工艺产品的设计、制作水平和整体品质。强化质量意识、精品意识、品牌意识和市场意识,结合现代生活需求,改进设计,改善材料,改良制作,并引入现代管理制度,广泛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加强全面质量管理,提高传统工艺产品的整体品质和市场竞争力。鼓励传统工艺从业者在自己的作品或产品上署名或使用手作标识,支持发展基于手工劳动、富有文化内涵的现代手工艺。鼓励传统工艺企业和从业者合理运用知识产权制度,注册产品商标,保护商业秘密和创新成果。支持有条件的地方注册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或集体商标,培育有民族特色的传统工艺知名品牌。鼓励拥有较强设计能力的企业、高校和相关单位到传统工艺项目集中地设立工作站,帮助当地传统工艺企业和从业者解决工艺难题,提高产品品质,培育品牌,拓展市场。依托乡村旅游创客示范基地和返乡下乡人员创业创新培训园区(基地),推动传统工艺品的生产、设计等和发展乡村旅游有机结合。开展

多种形式的传统工艺大赛、技能大赛,发现、扶持传统工艺创意人才。

(六)拓宽传统工艺产品的推介、展示、销售渠道。鼓励在传统工艺集中的历史文化街区和村镇、自然和人文景区、传统工艺项目集中地,设立传统工艺产品的展示展销场所,集中展示、宣传和推介具有民族或地域特色的传统工艺产品,推动传统工艺与旅游市场的结合。在非物质文化遗产、旅游等相关节会上设立传统工艺专区。举办多种传统工艺博览会和传统工艺大展,为传统工艺搭建更多展示交易平台。鼓励商业网站与相关专业网站设立网络销售平台,帮助推介传统工艺产品。

(七)加强行业组织建设。鼓励地方成立传统工艺行业组织。行业组织要制定产品质量行业标准,组织或支持开展面向本地区或本行业传承人群的培训和交流等活动,并提供信息发布、权益维护等服务。

(八)加强文化生态环境的整体保护。鼓励各地对传统工艺集中的乡镇、街道和村落实施整体性保护。结合传统村落、少数民族特色村镇和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注意保护传统工艺相关的文化空间和特定的自然人文环境。鼓励研发绿色环保材料,改进有污染的工艺流程,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整合现有资源开展非商业性象牙雕刻技艺研究和传承,引导和支持使用替代材料传承以象牙等珍稀动植物资源为原材料的相关技艺。

(九)促进社会普及教育。继续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进校园等活动。支持各地将传统工艺纳入高校人文素质课程和中小学相关教育教学活动;支持大中小学校组织开展体现地域特色、民族特色的传统工艺体验和比赛,提高青少年的动手能力和创造能力,加深对传统文化的认知。鼓励电视、网络媒体等推出丰富多彩的传统工艺类节目。拍摄和译制传统工艺纪录片、教学片和宣传片,弘扬工匠精神,促进知识传播、普及和技艺交流,方便大众学习传统工艺知识。鼓励有关部门和社会组织积极参与或组织传统工艺相关活动,充分发挥各

级公共文化机构的作用,依托公共文化服务场所积极开展面向社区的传统工艺展演、体验、传习、讲座、培训等各类活动,使各级公共文化机构成为普及推广传统工艺的重要阵地,丰富民众文化生活,增强传统工艺的社会认同。

(十)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通过双边、多边渠道,组织传统工艺传承人、企业和行业组织代表开展国际交流和研修培训,以及技术领域的研究与合作,开拓视野,借鉴经验。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统筹协调。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要结合发展繁荣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精准扶贫、新农村建设、少数民族传统手工艺及特色村镇保护与发展、传统村落保护、美丽乡村建设、乡村旅游发展等工作,积极探索振兴传统工艺的有效途径。广泛开展面向农村剩余劳动力、城市下岗职工、城乡残疾人、返乡下乡创业创新人员、民族地区群众的手工艺技能培训,鼓励其从事传统工艺生产。引导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二)落实支持政策。利用现有资金渠道,对符合规定的传统工艺相关项目以及特色文化产业传统工艺发展予以适当支持。将传统工艺展示、传习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十三五”时期文化旅游提升工程。传统工艺企业符合现行小微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等税收优惠政策条件的,可按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三)加强金融服务。探索建立传统工艺企业无形资产评估准则体系,支持符合条件的传统工艺企业融资发展。鼓励金融机构开发适合传统工艺企业特点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加强对传统工艺企业的投融资支持与服务。

(四)鼓励社会参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传统工艺企业,建设传统工艺展示、传习场所和公共服务平台,举办传统工艺的宣传、培训、研讨和交流合作等。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推进老工业基地振兴发展的实施意见

川办发〔2017〕21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的重大决策部署,适应把握经济新常态,贯彻落实发展新理念,加快推进我省老工业基地振兴发展,培育打造区域经济发展重要增长点,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本实施意见所称老工业基地是指“一五”“二五”和“三线”建设时期国家布局建设、以重工业骨干企业为依托聚集形成的工业基地,以及以本地区矿产等自然资源开采、加工为主导产业的资源型工业城市,基本单元涵盖全省老工业城市和资源型城市(含独立工矿区、国有深山远山林区等)。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省委十届六次、七次、八次、九次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切实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全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深化改革开放、优化发展环境、激发创新活力为重点,以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着力完善体制机制,着力优化产业结构,着力支持创新创业,着力保障改善民生,不断提升老工业基地发展活力、内生动力和整体竞争力,走出一条质量更高、效

益更好、结构更优、优势充分释放的发展新路。

(二)主要目标。到2020年,全省老工业基地在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取得重大成果,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和结构性改革取得重大进展,经济保持中高速增长,与全省同步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产业迈向中高端水平,自主创新和科研成果转化能力大幅提升,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明显提高;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协调发展新格局基本形成;人民生活水平和质量普遍提高,城乡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发展同步,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大幅提升;资源枯竭、产业衰退地区绿色产业体系初步建立,新兴产业比重明显提高,转型发展取得显著成效。到2025年,全省城区老工业区搬迁改造和资源枯竭、产业衰退地区转型发展任务基本完成,老工业基地发展活力和公共服务水平显著提高,实现全面振兴,成为全省经济发展的重要增长点。

二、主要任务

(三)深化体制机制改革。

全面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大力营造良好政务、政商环境,建立健全振兴发展评价体系,加快形成同市场完全对接、充满内在活力的新体制新机制。

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重点推进老工业城市去产能工作,坚决化解钢铁、煤炭等行业过剩产能,支持优质企业实施跨行业、跨所有制减量

化兼并重组,发展优势产业、提升优质产能,拓展新兴市场。

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整合重组老工业基地国有资产,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结构,创新监管机制,推动国有经济精准发力。大力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优化国企治理结构及市场化选人用人、激励约束机制等,激发企业发展壮大内生活力。持续推动老工业基地化工、煤炭、机械、电子等大型国企改革脱困、转型升级,探索国资国企改革新路径。

激发民营经济活力。大力发展国家创投基金项目、项目收益债、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重点投资专项债券、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模式,引导凝聚民营资本参与老工业区搬迁改造项目建设。积极搭建交流平台,加强银企合作,切实解决民营企业融资困境,推进民企健康发展。

(四)着力鼓励创新创业。

大力实施创新驱动战略,激发老工业基地内生发展动力,加快形成以创新为主要引领和支撑的经济体系和发展模式。

完善区域创新体系。加快创新平台建设,推进协同创新,积极营造良好的区域创新环境。推进创新链整合,构建以企业为主体,科研院所、高校、职业院校、科技服务机构等参加的产业技术创新联盟,打通基础研究、应用开发、中试和产业化之间的有效通道,全面持续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鼓励企业加强原始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突破核心关键技术,推进产业向中高端发展,做优做强。

围绕全面改革创新试验率先突破。深入推进老工业基地全面改革创新试验工作,持续开展军民融合创新发展,加快构建全要素、多领域、高效益的军民深度融合发展格局,打造国家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基地。

开展老工业城市创新发展试点示范。完善老工业基地创新创业条件,鼓励先行先试,依托城区老工业区或其搬迁改造承接地,发挥现代物流创新试点、科技服务业区域试点、医养综合试点、全域旅

游示范区等一批国家级试点示范工程作用,出台支持政策,建设一批老工业基地创新创业发展示范区、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园区。

加大人才培养引进力度。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充分发挥企业家在产业振兴发展中的示范引领作用。实施更加开放的人才引进制度和更加灵活的科研人员激励机制,加大科研成果就地转化力度,建设创新型人才队伍。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培养接续替代产业急需紧缺技能人才。

(五)促进产业转型升级。

有序推进企业搬迁改造和产业园区建设,促进传统优势产业提质增效,推进制造业向高端发展,再造老工业基地产业竞争新优势。

有序推进搬迁改造。根据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和地方实际,对老工业企业区别不同情况实施就地改造、异地迁建和依法关停等,支持就地改造和迁建企业提高研发创新能力,促进工艺技术和产品提档升级。

加强产业园区建设。将产业园区作为老工业企业搬迁改造的承接地和培育发展接续替代产业的聚集区,支持园区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开展循环化改造,完善研发、信息服务等公共平台和服务体系,加强上下游合作,延伸产业链条,打造具有区域特色的产业集群。

促进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促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技术与关联产业渗透融合,培育发展增材制造、个性化定制、网络化协同、仿真模拟等智能制造,推动智慧能源、数字医疗、智能交通等领域创新发展,加大智能家电、智能汽车、机器人等智能终端产品产业化力度。

培育壮大行业品牌。积极支持航空航天、轨道交通、核技术应用、动力装备等传统优势企业瞄准“十三五”产业转型发展方向,对接“中国制造2025”战略部署,实施智能化改造,进一步提升行业影响力,打造在国内外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行业龙头企业、知名品牌。

推进绿色转型。建设绿色工厂,发展绿色园区,打造绿色供应链,实现老工业基地绿色振兴。积极稳妥推进钢铁、有色、化工、建材等行业绿色改造,加快传统制造业绿色转型。

(六) 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

深化服务业体制机制改革,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高端化延伸,生活性服务业向精细化和高品质转变,加快构建工业与服务双向驱动的现代服务业发展体系。

大力发展生产性服务业。推进制造业的智能化、数字化、网络化、服务化。积极发展服务于制造业集群的数据托管、技术推广等公共服务,打造生产性服务业发展示范区。实施老工业基地服务型制造行动计划,着力推进制造业服务化,支持制造企业整合研发创新、管理运营、品牌培育等全价值链环节,实现由制造业主导型向服务业主导型转变。

提升发展生活性服务业。鼓励市场主体创新服务业态和商业模式,优化服务供给,增加短缺服务,开发新型服务。推进生活性服务业职业化发展,积极运用新理念和新技术,改进提高服务质量。积极拓展有利于节约资源、改善环境的商品和服务,提高绿色产品的消费规模。培育发展新兴服务,推动生活消费由生存型、传统型、物资型向改善型、创新型、服务型转变。

充分利用旧城改造发展现代服务业。有序推进老厂区、旧街区、棚户区改造,合理规划并加快建设新型商业街区、城市综合体,提升城市总体服务功能。优先支持服务业项目和集聚区建设,重点发展设计咨询、科技信息、商务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和现代会展、养老健康、文化体育等生活性服务业。注重工业遗产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利用,支持利用老厂区、老厂房、老设施发展文化创意、工业旅游等产业,加快内江夏布、自贡井盐、泸州酒业博览、攀枝花“三线”、绵阳跃进路等工业遗址项目保护和建设,形成具有历史意义和地域特色的工业文化传承体系。

(七) 深化开放合作。

主动融入、积极参与长江经济带和“一带一路”建设战略,以开放合作助推产业转型升级,培育开放型经济新优势。

积极承接产业转移。主动承接发达国家及先进地区高端服务业转移,积极对接长江经济带建设,有选择地承接东部发达地区产业转移,注重引进技术、品牌、服务、人才等,培育竞争新优势。发挥老工业基地产业基础和制造基础,瞄准关键环节,着力引进具有引领性、突破性的先进产业项目,培育加工制造新优势。

支持优势产业走出去。积极搭建“走出去”平台,推动化工、装备、农产品加工等优势特色产业主动融入“一带一路”发展战略,加快推进与俄罗斯“两河流域”沿线地区的产业合作投资。积极实施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拓展海外市场,鼓励企业走出去开展基础设施建设、能源矿产开发、产业园区共建。支持金融机构开展境外股权、资产等抵押服务,为企业境外投资提供融资支持。

(八) 保障改善民生。

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推动老工业基地振兴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使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地惠及全体人民,让人民群众有更多获得感。

切实解决重点民生问题。加大资金投入,采取务实举措,着力解决好教育、就业、收入、社保等民生问题。积极拓宽就业领域,落实就业扶持政策,做好对企业富余人员的职业培训、职业指导服务、公益性岗位提供等工作,指导企业依法处理职工劳动关系和社会保险,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实施危旧房棚户区改造等重大民生工程。推进城区老工业区危旧房棚户区改造,将相关项目优先纳入年度建设和改造计划。着力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和社区环境,支持老旧小区房屋修缮和环境综合整治,完善配套设施,提高管理服务水平。创新投融资机制,吸引社会力量参与危旧房棚户区改造等重大民生工程。

加强生态修复和环境污染治理。企业异地迁建或依法关停,应制定专项环境应急预案和相关污染处理处置方案,落实防治责任,防止发生二次污染和次生突发环境事件。有序推进城区老工业区环境污染综合治理和腾退土地重金属及有机物污染环境调查评估与治理修复。建立生态环境保护市场化机制,开展生态修复、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试点。

促进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完善可持续发展的长效机制,促进资源产业与非资源产业、城区与矿区、经济与社会协调发展。积极构建多元化产业体系,推进城市更新改造和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开展省级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试点示范,有序推进独立工矿区、国有林场搬迁改造试点。

(九)改善城市发展条件。

加大老工业基地城市设施建设和更新改造力度,优化城市功能,提高城市综合承载和辐射能力。

提升基础设施水平。加强市政公共设施建设,抓好供水、燃气、电力、通讯等老旧管网改造,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和海绵城市建设。增强公共服务设施支撑能力,加强医疗、教育、体育、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的规划和建设,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和运营。发展绿色交通,提升老旧道路通行速度和运力,改造完善路网结构,建设现代化的城市综合交通系统。

统筹推进城市建设。优化城市空间布局,推动新旧城区错位互补发展,突出老工业基地城市特色和风貌塑造,提升城市整体品位,坚持产城一体、产城相融,增强城市新区产业支撑。

三、保障措施

(十)加强组织领导。

废除省老工业基地调整改造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省资源型城市转型发展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建立省老工业基地振兴发展部门联席会议制度,进一步明确工作、整合职能。新建立的联席会议制度由

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林业厅、商务厅、文化厅、省旅游发展委、省国资委、省地税局、省质监局、省安全监管局、省金融工作局、省国防科工办、省投资促进局、省能源局、省国税局、人行成都分行、四川银监局、四川证监局等省直相关部门(单位)组成。省发展改革委要加强综合协调,指导重点城区老工业区搬迁改造实施方案、独立工矿区转型发展行动计划、产业衰退地区振兴发展方案的编制完善,研究提出政策意见。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要加强工业企业搬迁改造的引导,推动重点工业搬迁项目实施。住房城乡建设厅要加大对城区老工业区危旧房棚户区改造和市政公用设施建设的支持力度,科学推进城市新区建设。省国资委要协调相关省属国有企业积极配合城区老工业区搬迁改造工作。省直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能职责,尽快落实相关政策,加大支持力度。

老工业基地所在市(州)人民政府是本地区振兴工作的责任主体,要把本地区老工业基地振兴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组织领导,建立推进机制,制定实施方案,落实工作责任,开展试点示范,积极探索各具特色的转型发展道路。

(十一)加大财税扶持力度。省级相关专项资金要加大对老工业基地企业搬迁改造升级、新兴产业培育、危旧房棚户区改造、市政公用设施建设、承接企业搬迁的城市新区建设、生态环保整治等的支持力度。对符合税法相关规定的搬迁企业按《企业政策性搬迁所得税管理办法》执行。认真落实西部大开发、企业重组、服务业发展等相关支持政策,加大向老工业基地倾斜力度。鼓励中央企业分支机构结合改组改制、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变更为独立法人,实行就地注册依法纳税。

(十二)拓宽资金筹措渠道。搭建银政企融资对接平台,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根据老工业基地项目特点,创新信贷产品,完善金融服务。支持

符合条件的企业在沪深交易所上市,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成都(川藏)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开展股权融资、债券融资、并购重组等。支持将老工业基地符合要求的搬迁企业经营服务收入、应收账款以及搬迁改造项目贷款等作为基础资产,开展资产证券化工作。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企业债、公司债等直接融资工具募集资金,支持老工业基地振兴发展。支持老工业基地推动政府购买棚改服务,鼓励国家开发银行等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实施主体提供棚改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贷款。积极引导金融租赁公司和融资租赁公司按照商业可持续原则参与企业搬迁改造。鼓励引导民间资本参与老工业基地搬迁改造。

(十三)加大土地政策支持力度。对因搬迁改造被收回原国有土地使用权的企业,经批准可采取协议出让方式,按土地使用标准为其安排同类用途用地。改造利用老厂区老厂房发展符合规划的服务业,涉及原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或改变用途的,经批准可采取协议出让方式供地。下达各市(州)的年度用地计划指标和存量建设用地优先安排搬迁企业用地。老工业基地搬迁改造重大项目

优先列入省重点建设项目,按相关政策给予年度用地计划配套支持。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矿废弃地复垦等试点项目安排上对老工业城市予以倾斜支持。积极争取将国家已确定的城区老工业区搬迁改造试点所在市辖区纳入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范围。对搬迁企业原址发现地下文物或工业遗产被认定为文物的老工业区,因保护文物需要新增建设用地的,优先安排用地。支持“三线”调整改造企业搬迁后闲置土地合理利用。产能退出后的工业用地,在符合城乡规划和环保要求的前提下,可用于转产发展第三产业,地方政府收取的土地出让收入,可按规定通过预算安排用于职工安置、债务处置和企业的发展,转产为生产性服务业的,5年内可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限类型使用土地。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升级项目不涉及改变土地用途的,增加建设容积率不再增收土地价款。

附件:重点任务省直部门(单位)分工表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3月2日

附件

重点任务省直部门(单位)分工表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1	推进老工业城市去产能工作,化解钢铁、煤炭等行业过剩产能,支持优质企业实施跨行业、跨所有制减量化兼并重组。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安全监管局、财政厅、省国资委、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
2	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整合重组老工业基地国有资产,创新监管机制,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优化国企治理结构及市场化选人用人、激励约束机制等,推动老工业基地大型国企改革脱困,转型升级。	省国资委、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
3	通过基金、企业债券、PPP等多种模式激发民营经济活力。引导凝聚民营资本参与老工业区搬迁改造项目建设。积极搭建交流平台,加强银企合作,切实解决民营企业融资困境。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省金融工作局
4	推进老工业基地全面改革创新改革试验工作,开展军民融合创新发展,打造国家军民融合创新发展示范基地。	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省国防科工办
5	实施建设一批老工业基地创新创业发展示范区、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园区。支持园区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开展循环化改造。	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商务厅
6	实施更加开放的人才引进制度和更灵活的科研人员激励机制,建设创新型人才队伍。发展职业教育,开展职业培训,培养接续替代产业急需紧缺技能人才。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
7	帮助指导企业做好搬迁改造工作,推动重点工业搬迁项目实施。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
8	省级产业园区、技术改造、创新驱动、棚户区改造、服务业等专项资金,要加大对老工业基地企业搬迁改造升级、新兴产业培育、危旧房棚户区改造等的支持力度。	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商务厅、省能源局
9	实施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支持老工业基地传统优势企业实施智能化改造,培育打造一批行业龙头企业、知名品牌。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省质监局
10	积极发展新兴服务业,深化服务业体制机制改革,充分利用旧城改造发展现代服务业,打造生产性服务业发展示范区,提升发展生活性服务业,构建现代服务业体系。	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11	主动融入长江经济带和寓一带一路寓建设战略,积极承接产业转移,支持优势产业走出去。	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省能源局、省投资促进局、财政厅
12	加大民生建设资金投入,着力解决好老工业基地教育、就业、收入、社保等民生问题。	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3	大力推进老工业区城市危旧房棚户区改造和市政公用设施建设,优先安排老工业基地相关项目纳入年度建设和改造计划。支持老工业基地推动政府购买棚改服务,鼓励国家开发银行等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实施主体提供棚改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贷款。	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省国资委
14	积极探索老工业城市污染治理市场化新模式,开展生态修复、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试点。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加强老工业城市重金属污染综合治理,积极推进腾退土地有机物污染治理。	环境保护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
15	开展省级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试点示范,有序推进独立工矿区、国有林场搬迁改造试点。	省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厅、林业厅、国土资源厅、财政厅
16	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和海绵城市建设。发展绿色交通,改造完善路网结构,建设现代化的城市综合交通系统。突出老工业基地城市特色和风貌塑造,统筹推进城市建设。	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厅、财政厅
17	指导编制完善重点城区老工业区搬迁改造实施方案、独立工矿区转型发展行动计划、产业衰退地区振兴发展方案,研究提出政策意见,协调推进重点项目实施。	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住房城乡建设厅、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商务厅、文化厅
18	落实就业扶持政策,做好对企业富余人员的职业培训、职业指导服务、公益性岗位提供,指导企业依法妥善处理职工劳动关系和社会保险。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
19	支持利用老厂区、老厂房、老设施发展文化创意、工业旅游等产业,形成具有历史意义和地域特色的工业文化传承体系。	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文化厅、省旅游发展委、住房城乡建设厅
20	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企业债、公司债等直接融资工具募集资金,支持老工业基地振兴发展。	省发展改革委、四川证监局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21	对符合税法相关规定的搬迁企业按《企业政策性搬迁所得税管理办法》执行。认真落实企业重组、西部大开发、服务业发展等相关支持政策。	省国税局、省地税局、财政厅
22	搭建银政企融资对接平台,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根据搬迁改造项目特点,完善金融服务。	人行成都分行、四川银监局、省金融工作局、省发展改革委
23	支持将老工业基地符合要求的搬迁企业经营服务收入、应收账款以及搬迁改造项目贷款等作为基础资产,开展资产证券化工作。	省金融工作局、四川证监局、人行成都分行、四川银监局
24	支持老工业城市企业在沪深交易所上市,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成都(川藏)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开展股权融资、债券融资、并购重组等。	省金融工作局、四川证监局
25	积极引导金融租赁公司和融资租赁公司按照商业可持续原则参与企业搬迁改造。	四川银监局、商务厅、人行成都分行
26	老工业基地搬迁改造重大项目优先列入省重点建设项目,按相关政策给予年度用地计划配套支持。	省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厅
27	老工业基地的功能、土地利用类型等因实施搬迁改造而发生重大变化的,所在城市人民政府要依法组织修订相关规划,有关部门及时按程序办理。	住房城乡建设厅、国土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
28	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矿废弃地复垦等试点项目安排上对老工业城市予以倾斜支持。积极争取将国家已确定的城区老工业区搬迁改造试点所在市辖区纳入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范围。	国土资源厅
29	产能退出后的工业用地,在符合城乡规划和环保要求的前提下,可用于转产发展第三产业,地方政府收取的土地出让收入,可按规定通过预算安排用于职工安置、债务处置和企业的发展,转产为生产性服务业的,5年内可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限类型使用土地。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升级项目不涉及改变土地用途的,增加建设容积率不再增收土地价款。	国土资源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规范高速公路建设项目投资模式 有关事宜的通知

川办发〔2017〕22 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5〕41 号)精神,为推进交通运输领域投融资体制改革,鼓励社会资本参与高速公路项目建设运营,充分激发高速公路投资市场主体活力和发展潜力,现就规范我省高速公路建设项目投资模式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由省政府按照有关规定,授权市(州)政府作为工作主体组织实施。交通运输厅具体负责全省高速公路行业管理。省发展改革委和财政厅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依规做好建设项目的监管和协调服务。

二、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可采用社会投资(BOT)、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BOT + 政府补助”或“BOT + 政府股权合作”)、政府投资(政府还贷)等三种投资模式组织实施。市(州)政府应根据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的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资模式,报省政府审定。

三、为吸引社会资本投入,多渠道筹措建设资金,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应首先采用 BOT 方式,需政

府给予资金补助或入股分担风险的高速公路建设项目采用“BOT + 政府补助”或“BOT + 政府股权合作”的方式,通过公开招标等竞争方式,公平择优选择具有相应管理经验、专业能力、融资实力以及信用状况良好的社会投资人。同时,鼓励采用打捆招商的方式支持贫困地区高速公路建设。

四、没有产生投资人的高速公路项目,可由市(州)政府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建议,报省政府同意后,按政府还贷模式实施。政府还贷项目投资人由省政府根据项目特点和建设运营需求,综合考虑技术能力、管理经验和财务实力等因素审定。

五、改扩建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的投资模式,按照“一事一议”原则,由省政府审定。

六、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由项目所在地市(州)政府向省政府申请批准(授权)投资模式。跨不同市(州)区域的建设项目,由所在地市(州)协商确定的牵头主体负责具体工作。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3 月 6 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四川省“十三五”水资源消耗总量和 强度双控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川办函〔2017〕46 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水利厅、省发展改革委《四川省“十三五”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3 月 13 日

四川省“十三五”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实施方案

水利厅 省发展改革委

为贯彻落实《水利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十三五”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方案〉的通知》(水资源〔2016〕379 号)精神,进一步控制水资源消耗,实施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主要目标

到 2020 年,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制度基本完善,双控措施有效落实,双控目标全面完成,初步实现城镇发展规模、人口规模、产业结构和布局等经济社会发展要素与水资源协调发展。各区域用水总量得到有效控制,地下水开发利用得到有效管控,全省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321.64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均比 2015 年降低 23%,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48 以上。

二、重点任务

(一)健全指标体系。

严格用水总量指标管理。健全市、县两级行政区域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体系,各市(州)要在完成所辖县(市、区)2020 年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分解基础上,在 2018 年底前完成市(州)、县(市、区)水资源综合规划编制和审批,并有序推进本行政区内跨县(市、区)主要江河流域水量分配工作,将用水总量控制指标落实到流域和水源。(水利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厅。逗号前为牵头单位,后面为责任单位,下同)

严格强度指标管理。各市(州)应于 2017 年 5 月底前将用水强度控制目标(见附件)分解下达到所辖县(市、区)。严格用水定额管理,按照用水对象或产品用水定额核算取用水量,下达取用水计划

和审批取水许可,超计划或超定额取水的,对超计划或超定额部分累进收取水资源费。加快节水技术管理标准修订,适时建立覆盖主要农作物、工业产品和服务行业的先进用水定额体系和启动用水定额修订工作,健全地方节水标准体系。(水利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教育厅、财政厅、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厅、林业厅、商务厅、省卫生计生委、省质监局、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统计局、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省能源局等行业主管部门)

(二) 强化目标考核和责任追究。

逐级建立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责任制。将用水总量和强度纳入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和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内容,完善考核评价体系,突出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要求。对严重缺水地区,突出节水考核要求。(水利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厅、省统计局)

建立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责任追究制。严格责任追究,对落实不力的采取约谈、通报等措施予以督促并要求限期整改;对因盲目决策和渎职、失职造成水资源浪费、水环境破坏等不良后果的相关责任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严格落实国家水资源督察制度,加强对区域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完成情况的督察,确保相关政策措施落到实处。考核结果作为干部主管部门对政府领导班子和相关领导干部年度绩效目标和综合评价的重要依据。(省委组织部、监察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农业厅、省统计局)

(三) 强化水资源承载能力刚性约束。

做好建立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工作。2017年6月底前完成以县域为单元的水资源承载能力评价,2018年12月底前建立预警体系,发布预警信息,强化水资源承载能力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刚性约束。(水利厅)

建立健全规划水资源论证制度。完善规划水

资源论证相关政策措施,制定规划水资源论证专项文件,明确规划和建设项目审批中的具体管理措施。强化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城镇总体规划及近期建设规划,重大产业布局以及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工业集中发展区规划的水资源论证,保障规划发展与区域、流域水资源承载能力相适应,规划水资源论证评价结论应当作为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评价的重要依据。(水利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立健全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度,严格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和取水许可管理,合理配置项目水源,从严核定许可水量,对取用水总量已达到或超过控制指标的地区暂停审批新增取水。(水利厅)

(四) 全面推进各行业节水。

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加快推进市(州)、县(市、区)“十三五”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编制和批复,制定和落实各项措施,强化节水理念和营造节水氛围,深入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和各行业、各领域节水目标的全面落实。加强节水型社会重点县、节水型城市建设考核,促进节水型社会建设的整体推进。(水利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厅)

强化农业节水。加快重大农业节水工程建设,到2020年完成大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任务。加快推进实施四川省南方节水减排高效节水灌溉行动,依托中央、省级水利发展资金项目,加大农业综合开发、国土整治、现代农业示范等各类涉水涉农项目整合力度,统筹支持高效节水灌溉发展。(水利厅,农业厅)

加快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农村机电提灌设施建设工程,形成蓄、保、集、节、用一体化的节水农业新格局。以攀西地区、高原牧区、丘陵山区为重点,结合特色农业、畜牧业发展,大力推广喷灌、微灌、集雨补灌、水田控制灌溉和水肥一体化等高效节水灌溉技术,开展节水技术设备推广应用,充分

利用粮油绿色高产创建和园艺作物标准园创建等平台,强化农田节水示范区建设,集成示范一批简便实用的节水技术模式。推行适应性种植方式,优化调整种植业结构,大力发展旱作节水农业,改进耕作栽培制度,使作物生长需水期与雨季同步,培育高产节水耐旱品种,推广秸秆覆盖、水稻旱育秧、聚土垄作、横坡种植等农业节水技术,提高农作物水资源利用效率。(农业厅、水利厅,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国土资源厅)

强化工业节水。严格落实主体功能区规划,优化高耗水行业空间布局,推动高耗水行业沿江布局,并向工业园区集中。认真落实国家鼓励和淘汰的用水技术、工艺、产品和服务目录,指导火电、钢铁、石化、化工、印染、造纸、食品等高耗水工业行业加强节水技术改造,支持一批重大节水改造项目,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提高工业用水效率,开展“十三五”重点企业节水行动,将年取水量10万立方米以上企业纳入节水目标管理,开展重点行业企业水效对标达标改造,在钢铁、化工、纺织等重点行业积极开展节水型企业创建工作,培育一批节水管理制度完善、用水效率达到行业先进水平的节水型示范企业,有条件的地区可以开展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工作。到2020年,高耗水行业力争达到先进定额标准。(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水利厅)

强化城镇节水。大力发展城镇集中供水,大力推进城镇供水管网漏损控制工作,鼓励开展供水管网独立分区计量管理,加快进行城镇公共供水管网改造,加强节水器具和节水产品推广普及工作,积极开展节水型居民小区和公共建筑节水达标创建活动,积极开展海绵城市建设。到2020年,市(州)缺水城市全部达到国家节水型城市标准要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10%以内,成都市节水型居民小区建成率达到20%以上,其它市(州)节水型居民小区建成率达到10%以上。(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水利厅)

按照《四川省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十三五”规划》要求做好公共机构节水工作,到2020年,人均水耗比2015年下降15%,全部省、市(州)直机关建成节水型单位,50%以上的省、市(州)直事业单位建成节水型单位,严格按照“节水型单位建设标准”要求,重点推进学校、医院、体育场(馆)等单位创建节水载体。省直有关部门(单位)负责其下属单位节水型单位创建,每年年底前将行业内创建成功的节水型单位命名文件报送水利厅、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水利厅、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教育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卫生计生委等省直有关部门(单位)〕

强化对节水产品实施质量监督抽查,严厉打击生产不合格用水产品的违法行为。(省质监局)

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单位《关于印发〈全民节水行动计划〉的通知》(发改环资〔2016〕2259号)和省发展改革委等单位《关于开展全民节水行动的通知》(川发改环资〔2016〕605号),到2020年,在农业、工业、服务业、公共机构等领域,城镇、乡村、社区、家庭等各层面,生产、生活、消费等各环节,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各市(州)每年至少建成三个不同种类的节水载体。(省发展改革委、水利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教育厅、省质监局、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大力推行合同节水管理。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单位《关于推行合同节水管理促进节水服务产业发展的意见》(发改环资〔2016〕1629号)和省发展改革委等单位《关于大力推行合同节水管理促进我省节水服务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川发改环资〔2016〕455号),到2020年,各市(州)应大力培育具有专业技术、融资能力强的节水服务企业,推广应用一批先进适用的节水技术、工艺、装备和产品,实施两个以上合同节水管理项目。节水重点县应在“四川水利先进实用技术重点推广指导目录”中推广一项以上技术或者设备。(省发展改革委、水

利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地税局、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省国税局)

开展水效领跑者引领行动。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单位《关于印发〈水效领跑者引领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发改环资〔2016〕876号)和省发展改革委等单位《关于转发〈水效领跑者引领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发改环资〔2016〕485号),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统筹协调,积极组织实施用水产品、用水企业、灌区水效领跑者引领行动,到2020年,各市(州)至少推荐一个水效领跑者。(省发展改革委、水利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质监局、省能源局)

(五)加强地下水管理。

实施地下水取用水量和水位控制,2017年底前完成四川省地下水禁采区、限采区范围划定。要依法规范机井建设管理,限期关闭未经批准的和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自备水井。加快实施国家地下水监测工程,完善地下水监测网络,实现对地下水动态有效监测。(水利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国土资源厅)

(六)统筹配置和有序利用水资源。

合理有序使用地表水、控制使用地下水、积极利用非常规水。做好流域和区域水资源统筹调配,减少水资源消耗,逐步降低过度开发河流和地区的开发利用强度,退减被挤占的生态用水。加快完善流域和重点区域水资源配置,强化水资源统一调度,统筹协调生活、生产、生态用水。积极推进中水、雨水等非常规水源利用,将非常规水源纳入区域水资源统一配置。(水利厅,省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

(七)稳步推进水权制度建设。

加快明晰区域和取用水户初始水权,稳步推进确权登记,建立健全水权初始分配制度。借鉴国家水权试点先进经验,研究区域间、流域间、流域上下游、行业间、用水户间等多种水权交易形式,因地制宜探索水权交易。(水利厅)

(八)加快理顺价格税费。

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6〕2号)和我省实施方案,建立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建立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大力提升农业用水效率。农田水利设施相对完善的大型灌区和部分重点中型灌区要率先实现改革目标。合理制定、调整城镇供水价格,全面推行居民阶梯水价和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切实加强水资源费征收管理,确保应收尽收。积极推进水资源税费改革。(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信息化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省地税局)

(九)提升水资源计量监控能力。

加快推进省、市、县三级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实现信息共享、互联互通和业务协同。全面做好国家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2016—2018年)项目,完善省水资源监控平台。结合大中型灌区建设与节水配套改造、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完善灌溉用水计量设施,提高农业灌溉用水定额管理和科学计量水平。(水利厅,财政厅)

(十)加强重点用水单位监督管理。

建立健全省、市两级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强化取用水量监控,完善取用水统计和核查体系。对重点用水单位的主要用水设备、工艺和水消耗情况及用水效率等进行监控管理。严格按照水利部《用水总量统计方案》开展取用水量统计工作,建立健全用水统计台账。引导重点用水单位建立健全节水管理制度,实施节水技术改造,提高其内部节水管理水平。(水利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住房城乡建设厅)

(十一)加快推进技术与机制创新。

积极开展综合节水、非常规水源开发利用、水资源信息监测、水资源计量器具在线校准等关键共性技术攻关。加快研发水资源高效利用成套技术设备,建立节水技术创新平台,加快成果转移转化。(科技厅、水利厅,省质监局)

三、保障措施

(十二)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州)政府对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工作负总责,加强领导和组织。省直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指导,抓好落实,将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工作纳入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内容。

(十三)创新支持方式。各地、省直有关部门(单位)要积极筹措资金,落实相关优惠政策,支持重大节水工程建设、节水型社会建设、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等工作任务的落实。积极探索合同节水管理等新模式,利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等,鼓励社会资本进入节水等领域。

(十四)夯实管理基础。加强基层水资源管理、节约和保护队伍建设,加大培训力度,提高水资

源管理与社会服务能力,加强水资源节约、管理、保护相关法规建设和政策制度设计,研究出台或完善地方技术规程和管理标准,为双控行动具体推动奠定重要基础。

(十五)强化公众参与。广泛深入开展基本水情和节约用水宣传教育,强化社会舆论监督,增强全社会的水忧患意识、水资源节约保护意识,形成节约用水和高效用水的好风尚。大力推进水资源管理科学决策和民主决策,完善公众参与机制,各地要依法公开水资源信息,及时发布水资源管理政策,提高决策透明度,健全听证等公众参与制度,对涉及群众用水利益的发展规划和建设项目,采取多种方式充分听取公众意见。

附件:川办函46号附件

附表

2020 年各市(州)用水强度控制目标

市(州)	万元地区生产总值 用水量比 2015 年下降	万元工业增加值 用水量比 2015 年下降	农田灌溉水 有效利用系数
成都市(含简阳)	25%	19%	0.538
自贡市	20%	20%	0.502
攀枝花市	23%	23%	0.507
泸州市	20%	20%	0.498
德阳市	25%	23%	0.470
绵阳市	25%	23%	0.481
广元市	26%	28%	0.492
遂宁市	19%	19%	0.499
内江市	23%	23%	0.498
乐山市	28%	26%	0.492
南充市	24%	24%	0.505
眉山市	30%	26%	0.490
宜宾市	30%	30%	0.506
广安市	23%	23%	0.483
达州市	24%	24%	0.491
雅安市	30%	30%	0.486
巴中市	29%	29%	0.475
资阳市	23%	23%	0.490
阿坝州	17%	16%	0.460
甘孜州	17%	20%	0.474
凉山州	19%	23%	0.473

www.my.gov.cn

